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1]2315号

关于本溪市 2011 年度第 3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实施方案请示》（本政土字[2011]52 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制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 50.8373 公顷（明山区高台子镇威宁村旱地 6.6496 公顷、水浇地 3.0336 公顷、园地 0.2434 公顷、坑塘水面 3.6710 公顷、农村道路 0.3738 公顷、宅基地 0.0822 公顷、未利用地 1.2667 公顷、梁家村旱地 12.2797 公顷、水浇地 2.3065 公顷、林地 4.9163 公顷、坑塘水面 1.9449 公顷、农村道路 1.5059 公顷、宅基地 5.0561 公顷、采矿用地 0.9551 公顷、未利用地 3.2843 公顷，使用明山区农发局国有林地 0.1788 公顷、坑塘水面 2.9473 公顷、农村道路 0.1421 公顷）。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使用）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1 年 12 月 23 日印发